

中共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重医高专党文〔2025〕44号



中共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易利华等 4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，沙坪坝校区管委会：

经 2025 年 7 月 7 日，学校第 19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易利华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（人事处处长）（正处级），
试用期 1 年；

谭丽同志任临床医学院院长（正处级），试用期 1 年；

张毅同志任中医学院党总支书记（正处级），试用期 1 年；

刘浩天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（正处级），试用
期 1 年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中共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25年7月19日

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5年7月19日印发
